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停止推進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停止推進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的議案》。董事會謹就所審議停止推進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能源**」)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甘泉堡200萬噸項目**」)事項作出以下公告。

基於對宏觀經濟和行業形勢的審慎判斷，結合項目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停止推進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

一、基本情況說明

(一) 新疆能源及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基本情況說明

新疆能源是由本公司和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於2012年2月1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6億元。本公司持有新疆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新疆能源9.8%的股權。

* 僅供識別

以新疆能源為主體建設的甘泉堡200萬噸項目位於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該項目已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疆自治區發改委**」)備案。項目規劃總投資人民幣320億元，項目建設期預計為4年，項目資金來源30%為自有資金，70%為銀行貸款。截止目前，已完成前期配套及長週期設備採購等投資人民幣64.56億元。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已經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3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甘泉堡200萬噸項目於2016年1月取得國家水利部《關於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覆》(水保函[2016]12號)；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關於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節能評估報告的審查意見》(發改辦環資[2016]1697號)；於2018年10月取得新疆自治區環保廳《關於對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甘泉堡煤製油項目主要污染物總量控制指標意見的函》(新環函[2018]1591號)；於2019年9月取得《關於伊泰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用水指標解決的覆函》(米水發[2019]137號)；於2020年3月取得國家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取水許可審批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黃許可決[2020]11號)；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已取得6,896畝項目用地土地使用證、項目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部分配套工程的建設審批手續。

(二) 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停止推進的原因

按照公司的戰略部署，本公司在新疆地區共規劃了兩個煤製油在建項目，分別是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和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在內蒙古地區規劃了一個煤製油在建項目，即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結合

宏觀經濟和行業形勢，從保護全體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公司將集中力量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以及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停止推進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具體原因如下：

1. 經濟環境影響

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對公司煤製油項目產生較大不利影響。2020年上半年國際原油期貨價格一度暴跌至負值，2020年下半年國際原油價格雖然有所上漲，但全球原油的供給端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當前的供需緊均衡狀態極易被突破。

2.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交通阻滯及企業倒閉或開工不足，燃油消費和原油需求回落，對全球經濟的打擊較為嚴重。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年公司的煤炭生產開工不足，產品銷售受限，公司煤炭、煤化工產品的產銷量和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導致煤炭板塊效益下降、煤化工板塊虧損擴大，影響了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和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受疫情影響暫緩建設，暫停利息及費用資本化，也對公司的利潤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3. 政策障礙

以伊犁能源為主體建設的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目前已通過環評、水保、建設用地和項目核准等各項審批。2021年1月6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疆伊寧礦區資源整合區伊泰伊犁礦業公司煤礦項目核准》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伊寧礦區建設450萬噸／年煤礦項目，作為匹配煤製油項目的原料基地，從而為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順利推進打通了最後一道關卡。

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自立項以來，公司在積極辦理相關審批文件的同時陸續開展項目前期準備工作，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覆和項目建設用地審批文件等。但自2017年之後，該項目核准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批覆進展緩慢，公司通過三年多的努力，項目所需的部分支撐性文件(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核准文件；自然資源部關於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批覆；主體工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建築工程施工許可；鐵路線和裝置區部分土地相關建設手續)仍在審批中。烏魯木齊市政府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及新疆自治區政府協調相關事項的審批事宜，截至目前，未獲得實質性進展。2019年5月公司接獲新疆自治區發改委《關於下達「烏—昌—石」「奎—獨—烏」相關縣市煤炭消費總量削減計劃的通知》，其中要求執行《關於研究「烏—昌—石」「奎—獨—烏」區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專題會議紀要》(新政閱[2019]88號)文件的相關要求，確保實現相關縣(市)2020年煤炭消費量較2015年下降10%的目標任務。該文件的執行將對新疆能源煤製油項目匹配煤炭資源產生較大影響。公司於2020年12月參加了國家生態環境部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放管理司組織召開的「關於調度『三本台賬』工業項目環評進展的會議」並向環評司匯報了新疆能源項目的具體情況，截至目前仍未獲得實質性進展。

4. 項目資金壓力

雖然公司積極推動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協調溝通，但受項目審批進度影響，項目貸款仍難以落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年公司的煤炭生產開工不足，產品銷售受限，利潤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

5.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設期預計為4年。截至目前，該項目未能按照預期時間推進。

因此，在國際油價持續低迷且具有不確定性，疊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大背景下，公司經合理審慎的評估未來淨利潤及現金流水平，主動停止推進審批進度較慢且配套煤礦項目無實質性進展的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切身利益，符合公司的長遠戰略規劃。

二、停止推進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對公司的影響

對於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前期準備階段已形成的資產，公司本著優化利用、盡量減少損失的原則進行處置，擬定處置方式為：對於可再利用的設備類資產(含工藝包)進行調撥、處置；對於不動產類資產可考慮轉讓、租賃；對於已明確無利用價值的資產按資產損失考慮。

基於上述實際情況，停止推進新疆能源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根據公司聘請的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意見，經初步測算，預計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人民幣322,004.31萬元。相應減少公司2020年1-12月合併報表利潤總額人民幣322,004.31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322,004.31萬元。

上述數據未經審計，最終以公司經會計師審計並正式刊發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三、後續安排

公司是國內重要的大型煤炭企業，從行業發展上看，我國以煤為主體的能源結構較長時間不會改變，得益於國家煤炭去產能和市場調控政策，煤炭價格總體有望保持

平穩，但降低煤炭消費比重是國家能源政策的一個重要目標。因此，從戰略角度出發，改變當前單一的產業結構，加快轉型升級步伐是公司發展的必由之路。

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積極推進產業升級。公司以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為依托，自2002年以來開始持續推動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研發和產業化。2009年3月27日，成功建成16萬噸煤製油示範項目並順利產出我國第一桶煤間接液化成品油，截至目前已連續8年安全穩定運行，累計生產產品190萬噸。2017年，建成120萬噸煤基精細化學品項目並迅速達到設計產能，一直穩定運行至今。16萬噸煤制油示範項目投產後，自2011年至2019年連續9年盈利，伊泰化工120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投產後，2018年、2019年2年連續盈利。

煤化工作為公司的戰略支柱產業，公司將堅定不移的發展煤化工產業。公司將深入調研和評估疫情影響下的煤化工產品市場，並結合未來煤化工產品市場的發展週期，依托16萬噸煤製油項目、120萬噸煤基精細化學品項目的先進技術成果和管理經驗，進一步優化工藝技術和延伸產業鏈，集中人力、物力及資金優勢，在新疆地區和內蒙古地區穩步推進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和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其他煤化工項目**」）。

基於審慎性原則考慮，公司特聘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煤化工項目進行了資產評估，目前未發現其有減值跡象。公司將密切關注其他煤化工項目狀況，客觀公允反映公司的資產價值和財務狀況。

四、風險提示

1. 停止推進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經初步測算，可能導致公司2020年出現虧損。

2. 由於公司業績可能出現虧損，導致公司股票價格出現下跌和波動。

停止推進甘泉堡200萬噸項目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